

**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」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校.....審議。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<del>+</del>、教務長、.....實施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校.....審議。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，教務長、.....實施。</p>	<p>1. 第二條修正標點符號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辦法.....一年以上者。 但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免接受評鑑，<del>其學年度績效獎勵由校長核定之</del>：</p> <p>一、<del>獲選為</del>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<del>二、獲頒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確認之國家級以上學術獎。</del> <u>二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。</u> <u>三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。</u> <u>四、曾擔任本校校長。</u> <u>五、獲得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確認之其他同等級之學術(產業)榮譽或成就。</u></p> <p>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<u>研究</u>免接受評鑑，亦不參加學年度<u>研究</u>績效獎勵： <del>一、本校服務年資滿25年之專任教師。</del> <u>一、60歲以上且本校服務年資滿4025年之專任教師。</u> <u>二、曾任本校學術講座教授或曾獲元智學術講座者。</u> <u>三、其他榮譽經校教師評鑑及獎勵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者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辦法.....一年以上者。 但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免接受評鑑，其學年度績效獎勵由校長核定之：</p> <p>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二、獲頒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確認之國家級以上學術獎。 三、曾擔任本校校長。</p> <p>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接受評鑑，亦不參加學年度績效獎勵：</p> <p>一、本校服務年資滿25年之專任教師。 二、60歲以上本校服務年資滿10年之專任教師。 三、曾任本校講座教授或曾獲元智學術講座者。 四、其他榮譽經校教師評鑑及獎勵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者。</p>	<p>2. 第三條第一項刪除「，其學年度績效獎勵由校長核定」，並修正「免接受評鑑」者條件；第二項修正僅「研究」項目得申請免接受評鑑；修正「研究」申請免接受評鑑及不參加「研究」績效獎勵者之條件。</p> <p>3. 第四條修正文字，使適用年度及內容更明確；新增「申請休假研究者，仍須參加研究評鑑」條文。</p>
<p>第四條 教師.....正當理由者，<u>可</u>申請<u>該本</u>學年度部分項目免受評鑑，亦不參加學年度績效獎勵。<u>惟申請休假研究者，仍須參加研究評鑑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教師.....正當理由者，申請本學年度部分項目免受評鑑，亦不參加學年度績效獎勵。</p>	<p>4. 第六條新增文字以明確說明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及「輔導暨服務」任一項目未通過「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規定者，應依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規定，確認是否</p>
<p>第六條 教師學年度表現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規定，則視為通過評鑑；<u>第五條任一項目</u>未達此標準者，應<u>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後</u></p>	<p>第六條 教師學年度表現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規定，則視為通過評鑑；未達此標準者，應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後確認是否未通過該學年度教師</p> <p>第七條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認未通過該學年度教師</p>	

	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	<p><u>依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規定，確認是否未通過該學年度教師評鑑。</u></p> <p>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認未通過<u>前一該</u>學年度教師評鑑者，次學年不得<del>超鐘點</del>兼任主管、<del>及</del>校外兼課、晉薪及領取元智津貼或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；其中未通過教學評鑑者，亦不得超鐘點<del>並</del>。</p> <p><u>未通過教師評鑑者，</u>應由學類召集人及所屬單位主管給予相關輔助。連續二年未通過教師評鑑者，應於提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後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</p>	<p>評鑑者，次學年不得超鐘點、兼任主管及校外兼課，並應由學類召集人及所屬單位主管給予相關輔助。</p> <p>連續二年未通過教師評鑑者，應於提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後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</p>	<p>未通過該學年度教師評鑑。</p> <p>5. 第七條修正文字，使適用年度及內容更明確；未通過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者，罰則新增「不得晉薪及領取元智津貼或延攬優秀教師獎勵金」。修正未通過「教學」評鑑者，亦不得超鐘點。</p>